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 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 商品名稱： 21090210788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  
 物團體傷害保險  
 (加倍型)食物中毒  
 慰問金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加倍型)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加倍型)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「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」。</p>
名詞定義	<p>第二條 名詞定義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稱「食物中毒」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，並且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、嘔吐物、血液等人體檢體，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。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而引起者，即使只有一人，也視為「食物中毒」。</p>
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	<p>第三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</p> <p>受益人申領「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」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診斷書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受益人之身分證明。</p> <p>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，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，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</p>
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	<p>第四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</p> <p>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，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